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取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司与银河集团互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我们认为：“鉴于银河集团未能提供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，出于谨慎考虑，公司取消与银河集团互保事项符合证监发[2005]120 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”。

独立董事： 李东红_____ 蒋大兴_____ 陈丽花_____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